

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连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和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委托检测项目

2. 项目单位：河源市连平生态环境监测站

3. 项目地点：连平县

4. 服务金额：人民币壹拾壹万贰仟玖佰元整（¥112900.00）（包含本次项目前期预算及预算审核相关费用，金额以财政审核或双方核定金额为准）

5. 服务范围：2026年连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和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提供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6. 监测频率：每季度检测一次，全年共四次。

7. 监测项目：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连平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进、出水口	粪大肠菌群、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动植物油、烷基汞、总铬、色度（7项）。	共2个点位 每季度一次 （需和站同步采样）
连平县城生活垃圾无害化填埋场	废水	总铬、粪大肠菌群	每季度一次 （需和站同步采样）
	地下水	依据《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24）地下水监测项目：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COD _{Cr} 法）、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总铬、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铜、锌、镍、铍、总大肠菌群（共25项）。	共6个点位 每季度一次 （实际有水井算）
	废气	甲烷、恶臭（2项）	共4个点位 每季度一次

二、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技术要求：承担此次监测任务，并取得 CMA 认证证书，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2. 设备：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用于测量仪器的标准源、标准溶液和标准物质，均由权威计量部门提供，测量的量值可溯源到国家基准。所有对分析测试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有影响的检测设备，均由权威计量部门进行校准或检定，以保证所进行的检测数据具有溯源性。

3. 采样：采样过程中采集现场空白样品及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

4.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能做现场测定并取得相关资质的项目，均在现场测定；不能现场测定的，加保存剂保存并在保存期内测定。

5. 实验室分析：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使用试剂、器皿符合要求。实验室分析过程中不少于 10% 的空白、平行样。对样品分析中进行 10% 的质控样品分析。

6. 采样记录、分析记录、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三、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河源市连平生态环境监测站

2026 年 1 月 27 日

